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美亚柏科

公告编号：2017-52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柏科”或“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规定的颁发和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三）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

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该变更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等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情况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进行合理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进行合理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2017年5月10日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